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1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党中央对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把各项优化措施落实到位。

(一)对密切接触者,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二)及时准确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三)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四)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最大限度减少管控人员。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由“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码管理,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只在感染来源和传播链条不清、社区传播时间较长等疫情底数不清时开展。制定规范核酸检测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申和细化有关要求,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

(七)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并将登机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员、体育团组等,“点对点”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闭环泡泡”),开展商务、训练、比赛等活动,期间赋码管理,不可离开管理区。中方人员进入管理区前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完成工作后根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的隔离管理或健康监测措施。

(九)明确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Ct值<35,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Ct值35—40的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如为既往感染,居家隔离期间“三天两检”、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十)对入境人员,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十一)加强医疗资源建设。制定分级分类诊疗方案,不同临床严重程度感染者入院标准、各类医疗机构发生疫情和医务人员感染处置方案,做好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增加救治资源。

(十二)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制定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的方案,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加快开展具有广谱保护作用的单价或多价疫苗研发,依法依规推进审批。

(十三)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做好供应储备,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尤其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重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做好有效中医药方药的储备。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

(十四)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保护。摸清老年

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群体底数,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方案。优化对养老院、精神专科医院、福利院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管理。

(十五)落实“四早”要求,减少疫情规模和处置时间。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疫情多渠道监测预警和多点触发机制,面向跨省流动人员开展“落地检”,发现感染者依法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做好流调和风险人员管控,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决不能等待观望、各行其是。

(十六)加大“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整治力度。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采取“静默”管理、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发挥各级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工作专班作用,高效做好举报线索收集转办,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到位。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督促指导,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十七)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防联控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小区配备专车,做好服务衔接,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十八)优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校地协同机制,联防联控加强校园疫情应急处置保障,优先安排校园转运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毒、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提升学校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学校以快制快处置疫情。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门防控措施,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不得加码管控。教育部和各省级、地市级教育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逐一排查校园随意封控、封控时间过长、长时间不开展线下教学、生活保障跟不上、师生员工家属管控要求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整治防控不力和过度防疫问题。各级教育部门设立投诉平台和热线电话,及时受理、转办和回应,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健全问题快速反应和解决反馈机制,及时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十九)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控措施。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成立专班,摸清辖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底数,“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从企业、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细化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落实好“白名单”制度。

(二十)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疏解。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对不在高风险区的外地人员,评估风险后允许其离开,避免发生滞留,返程途中做好防护。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的地方,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出发地与目的地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外溢的前提下稳妥安排,交通运输、民航、国铁等单位要积极给予运力保障。目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不得拒绝接受滞留人员返回,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外溢,也不得加码管控。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风险区域的通告

为快速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实现科学精准防控,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规定,经专家研判,决定将长安区、循环化工园区、鹿泉区部分风险区域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1.自11月11日21时起,将长安区阜康街道乔氏国际台球俱乐部、石府二区,高营镇上河湾小区,南三条市场;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二区小区63至76号楼,由中风险区调整为低风险区。

2.自11月11日23时起,将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小区(西区)6号楼,由中风险区调整为低风险区。

其他区域风险等级不变,请风险区内的居民朋友严格落实防疫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

石家庄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  
2022年11月11日

## 关于划定新冠肺炎风险区域的通告

为快速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实现科学精准防控,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规定,结合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地、活动轨迹、停留时间等因素,经专家研判,决定将桥西区、长安区、裕华区、新华区、栾城区以及鹿泉区,共50个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其他区域风险等级不变,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1.桥西区(5个)留营街道东简良旧村,良兴美嘉城30、31号楼;中山街道金裕公寓;友谊街道和平佳苑7、8、16号楼;东华街道中山华府丁香院。

2.长安区(15个)谈固街道白佛村白佛西小街1704号、北片楼区公路1016、1206号、集市大街600-601号;桃园镇柳林铺小区2、3、15、18、20号楼,弘金府3、5、8、14号楼,中基碧域5、11、18号楼,荣昌东花园1、2号楼;西兆通镇南石家庄西区1、2、7号楼,天洲视界城B区3、4、7号楼;跃进街道上东城2、3、7、8号楼;河东街道乐城苑西区4、5号楼;青园街道汇景家园棉二生活区15号楼,范华小区12中南宿舍;建北街道花园小区A区1、10、11、12、13号楼;广安街道棉三小区26、48、49、50、71、74号楼,棉四小区22、30、31、34、36号楼;长丰街道仁华家园3、4、5、6号楼。

3.裕华区(24个)方村镇众美城廊桥四季B区2号楼1单元,众美城廊桥四季C区3号楼2单元,恒大雅苑D区19号楼1单元、21号楼1单元,方兴小区215号楼2单元、225号楼3单元,贾村新村B区11号楼1单元;裕强街道东方观邸小区4号楼3单元,神兴小区1期25号楼;东苑街道尖岭小区23号楼1单元,粮油所宿舍2号楼2单元,裕东小区5区43号楼1单元,河北省谷子研究所宿舍,25中宿舍B座3单元,国际城三期47号楼1单元,豪景丽园2号楼2单元、10号楼2单元,裕东小区南区70号楼1单元,省文物局宿舍,方北新村8号楼2单元,裕东小区北区57号楼3单元、68号楼1单元,国际城四期61号楼1单元、70号楼1单元;裕东街道大马庄园15号楼,金域蓝湾4号楼1单元,东方花园小区3号楼4单元,藏龙福地小区4号楼1单元、16号楼2单元;建通街道盛邦花园八区1号楼1单元。

4.新华区(4个)西三庄街道西三庄西区B5号楼1单元;新华路街道金指数B座;天苑街道天苑小区G区2号楼,联盟路街道万信城市花园B2号楼。

5.栾城区冶河镇卓达太阳城希望之州12号楼。

6.鹿泉区河北传媒学院(鹿泉校区)。

高风险区采取“足不出户、上门服务”等封控措施。请风险区内的居民朋友严格落实防疫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通告自2022年11月11日起实施,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

石家庄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  
2022年11月11日